肥城市水利局2020年行政执法工作总

2020年，我局执法股和水事监察股水政综合执法工作在市水利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重视下，注重调查研究，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探索工作新思路，不断加大水法规宣传力度，努力克服人员不足困难，认真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在查处水事违法案件，群众信访事件的处理答复，加强河道巡查管理，保障汛期防洪安全等方面积极努力工作，圆满地完成了现将水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水政执法工作**

**1.日常巡河及行政执法有序开展**

2020年，我局在组织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抗疫的同时，加强对河道巡查力度，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力度不减，效果明显。与公安局、检察院及各级镇政府等部门联合巡查执法。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扣押决定书》，立案查处河道外的荒地违法采（运）砂案件；

**2.认真巡查记录填报工作**

　　按文件规定，对违法案件在规定期限内在《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并上报两法衔接平台，接受群众和上级部门对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水事监察服务股按规定对巡查工作填写执法巡查日记、建立执法台账。每周一将上一周执法数据上报局扫黑除恶办公室;每中旬、下旬分别向省市上报执法数据；每月、每季度按要求填报《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

　　**3.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8] 118 号）精神，全面推行我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是不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三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四是全面推行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法制审核主体责任。行政执法主体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均进行法制审核。

**4.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巡查**

　　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对巡查发现和移送的案件依法查处，实现执法与管理有效衔接。完善区域之间、水行政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综合执法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并结合河长制工作要求、河湖专项整治工作、河道非法采砂整治、防汛检查等专项执法等多途径、多方式排查违法行为。

　　二、主要存在问题

1.人员配置不健全不合理不科学。

2.执法设备不齐全。主要体现在没有执法车辆和没有水事执法识别服。

3.缺少执法专项资金。

　　4.属地政府对打击水事违法问题重视不够。

　　三、2021年工作计划

　　1.加大河道，湖泊等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在禁采期或者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无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砂场等水事违法行为。对无证采砂等水事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因涉嫌刑事犯罪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严厉打击违法采（运）河砂和乱占、乱用河道堤防等水事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2.做好我市2021年—2025年河道采砂规划，并依法依规做好可采区招投标工作；同时，做好可采区的监管工作。

　　3.扫黑除恶工作常抓不懈，不松手，不手软；积极配合县扫黑办开展扫黑除恶工作。